



湖北眾勤律師事務所
HUBEI ZHONG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0)众勤证字 1120303 号

致：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7
十六、公司的税务.....	5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5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一、结论.....	5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赫岩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赫岩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赫岩时利	指	武汉赫岩时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渊天佑	指	武汉智渊天佑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1232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推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

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审查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3日，赫岩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授权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0日，赫岩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故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二、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许文涛、杨淑君 2 位发起人，以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48343564G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当代国际花园 6 号楼第 C 座 3 层 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文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池、电源产品、通信产品、电气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零售；计算机网络安装；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普通机械设备、金属结构机件生产、销售、安装；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检修、维护；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专业意见，得出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须符合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 2003 年 6 月 12 日依法设立的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赫岩科技的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及各子系统方案设计、施工和后期维护，以及电能产品的代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核查，公司现已取得经营所需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所述，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83,612.6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583,612.62 元，占比 100.00%；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1,121,944.4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1,121,944.48 元，占比 100.00%。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 100%，主营业务突出。

4.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岩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制度。同时，股份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而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和关联方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赫岩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股份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根据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及承诺，全体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

3.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增资、减资、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5.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6. 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

7.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赫岩科技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融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各项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赫岩科技的前身赫岩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由许文涛与杨淑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赫岩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2019 年 12 月 2 日，赫岩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赫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许文涛、杨淑君、许亚运、杨惊涛、龙小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闵鸿智、郑雄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作价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股份公司是以经中喜审计确认的赫岩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1,088,521.2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余 1,088,521.2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许文涛	60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2	杨淑君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9年12月18日，中喜出具“中喜验字[2019]第02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8日止，赫岩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赫岩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019年12月24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赫岩有限变更为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48343564G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以及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9年12月2日，许文涛、杨淑君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9年12月2日，中喜出具“中喜审字[2019]第1707号”《审计报告》，对赫岩有限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审计，赫岩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1,088,521.26元。

2019年12月2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226号”《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赫岩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77.04万元。

2019年12月18日，中喜出具“中喜验字[2019]第02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8日止，赫岩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赫岩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24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赫岩有限变更为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48343564G的《营业执照》。

（五）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应税情况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喜出具“中喜验字[2019]第 0220 号”《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不存在以溢价或非溢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的所得税应税行为，个人股东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全体股东已就相关问题作出承诺，全体股东将承担公司整体变更所需补缴的税收及所有相关费用，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公司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形式设立，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条件，合法合规。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的所得税应税行为，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主管地方税务局知悉公司股改情况，暂未要求各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各股东已作出承诺，如若涉税由股东承担，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和影响。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主要核查了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是否独立于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及各子系统方案设计、施工和后期维护，以及电能产品的代理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所述，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资质。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重大依赖或控制。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12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953,772.09 元，净资产为 11,644,996.27 元。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自有房屋为主要经营场所，具备经营所需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公司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作出承诺，当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确保将来不发生资产、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是由赫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地承继了赫岩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赫岩有限名下各项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或任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董事、非职

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根据公司提供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凭证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详细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工作，公司独立向职工支付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发放福利。公司不存在员工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三会运行机制。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下设包括市场部、工程部、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或岗位。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据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总监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中喜出具的“中喜验字[2019]第 0220 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赫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赫岩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即 2 名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2.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许文涛、杨淑君，其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份数（万股）	住所
1	许文涛	422427197503*****	600.00	武汉市洪山区
2	杨淑君	421002197802*****	400.00	武汉市洪山区
合计			1000.00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赫岩科技系由赫岩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验字[2019]第0220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赫岩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赫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赫岩科技的出资，赫岩科技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赫岩科技设立后，赫岩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赫岩科技依法承继，赫岩科技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部分资产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赫岩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赫岩科技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2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文涛	600.00	60.00
2	杨淑君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股东的合法性、适格性

1. 赫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公司发起人人数应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全部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和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赫岩科技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将赫岩有限的净资产整体折股作为出资，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验字[2019]第0220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全部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且权属清晰。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许文涛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故，许文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许文涛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杨淑君直接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许文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淑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且两人为夫妻关系，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担保、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许文涛、杨淑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许文涛，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许文涛、杨淑君，未发生过变更。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许文涛、杨淑君无犯罪记录证明，许文涛、杨淑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的结果显示：许文涛、杨淑君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不存在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相互间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许文涛、杨淑君为夫妻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赫岩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东湖）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25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即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2003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许文涛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杨淑君为公司监事；聘任许文涛为公司经理。

同日，许文涛、杨淑君共同签署了《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3年6月9日，武汉精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武汉精搏评报字（2003）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股东许文涛、杨淑君拥有的设备进行评估，经评估，2003年6月4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经评估为贰拾万零捌仟贰佰元整（其中股东许文涛实物评估为12.82万元，股东杨淑君实物评估为8万元）。

根据《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

截止日期：2003年6月4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可编程控制器	台	10	68000	68000	股东许文涛实物评估为12.82万元，股东杨淑君实物评估为8万元
2	电子电位差计	台	1	4900	4900	
3	办公桌椅	套	16	10400	10400	
4	计算机	台	3	28200	28200	
5	示波器	台	1	5200	5200	
6	标准电阻箱	台	1	2500	2500	
7	打印机	台	2	7200	7200	
8	传真机	台	1	4100	4100	
9	数据采集模块	块	10	77700	77700	
合计				208200	208200	-

2003年6月9日，武汉和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和会验字

[2003]Z-0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6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82万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人民币20.82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万元。其中人民币3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0.82万元为资本公积。

2003年6月12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2176469，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文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洪山区洪山乡武黄路418号关东康居园15幢501室，营业期限为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经营范围为电池、电源产品、通信产品、电气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零售；计算机网络安装。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许文涛	货币、实物	18.00	18.00	60.00
2	杨淑君	货币、实物	12.00	12.00	4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 有限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即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8年12月1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诚验字[2008]Y1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许文涛、杨淑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均以人民币货币投入。

2008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住所为洪山区关山街珞喻路618#滨湖小区东方怡景大厦1-A1002号；2、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3、变更股东许文涛出资额为90万元，杨淑君出资额为60万元；4、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注册号变更为42010000011989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许文涛	货币、实物	90.00	90.00	60.00
2	杨淑君	货币、实物	60.00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即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0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住所为东湖开发区当代国际花园6号楼第C幢1单元301号；2、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万元；3、变更股东许文涛出资额为180万元，杨淑君出资额为120万元；4、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23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航验字[2010]第Z-1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许文涛、杨淑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2010年11月2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许文涛	货币、实物	180.00	180.00	60.00
2	杨淑君	货币、实物	120.00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即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13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变更营业期限为至2023年6月11日；2、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4) 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即第三次增资

2014年1月20日，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隆兴验字[2014]第1-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0日止，有限公司

已收到股东许文涛、杨淑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2、变更股东许文涛出资额为 300 万元，杨淑君出资额为 200 万元；3、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许文涛	货币、实物	300.00	300.00	60.00
2	杨淑君	货币、实物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即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变更股东许文涛出资额为 600 万元，杨淑君出资额为 400 万元；3、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9 年 8 月 8 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嘉验字（2019）第 8-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伍佰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许文涛	货币、实物	600.00	600.00	60.00
2	杨淑君	货币、实物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 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即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变更经营范围为电池、电源产品、通信产品、电气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零售；计算机网络安装；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普通机械设备、金属结构机件生产、销售、安装；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检修、维护；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1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7）2019年12月24日，赫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换取新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综上，赫岩科技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历次出资、增资均有《验资报告》，经查验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出资真实缴足，资本充实性不存在法律瑕疵。有限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股权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1. 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即第一次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020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东承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有限公司设立到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本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1）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赫岩有限设立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赫岩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池、电源产品、通信产品、电气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零售；计算机网络安装。

（2）赫岩科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增加了“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普通机械设备、金属结构机件生产、销售、安装；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检修、维护；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

公司当前《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池、电源产品、通信产品、电气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零售；计算机网络安装；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普通机械设备、金属结构机件生产、销售、安装；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检修、维护；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及各子系统方案设计、施工和后期维护，以及电能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围。公司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经核查，公司经营业务所取得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D342096253	赫岩有限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年11月2日	至2021年10月31日	-
2	D342096253	赫岩科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年1月6日	至2021年10月31日	换证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续期）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鄂）JZ安许证字[2017]015287	赫岩有限	建筑施工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0日	-
2	（鄂）JZ安许证字[2017]015287	赫岩有限	建筑施工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2日	续期
3	（鄂）JZ安许证字[2017]015287	赫岩科技	建筑施工	2020年1月16日	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2日	换证

（3）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证书颁发日期	初次认证日期	证书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	通过认证的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318Q30371R2S	赫岩科技	202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9日	2018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近二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二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营业收入	主营占收入的比例 (%)
2018 年度	13,583,612.62	-	13,583,612.62	100.00
2019 年度	51,121,944.48	-	51,121,944.48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皆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公司工商年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已经登记机关登记备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经营资质；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许文涛、杨淑君；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涛、杨淑君、许亚运、杨惊涛、龙小青、孙辉、闵鸿智、郑雄；

(3)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企业

(1) 公司控股的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信息
1	赫岩时利	许文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的份额；杨淑君持有 50% 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文涛；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智渊天佑	许文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5% 的份额；杨淑君持有 75% 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文涛；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图文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湖北金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	杨惊涛担任监事	法定代表人：杨娟婷；注册资本：1201 万元；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国家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13144)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武汉鸿智财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闵鸿智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闵鸿智的母亲王萍持股 5% 并担任监事	法定代表人: 闵鸿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9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财务代理, 会计咨询及顾问服务, 商务咨询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武汉汉诺威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闵鸿智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闵鸿智的配偶杨婷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	法定代表人: 闵鸿智;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企业事务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腾梦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闵鸿智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闵鸿智的配偶杨婷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	法定代表人: 闵鸿智;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为企业提供集中注册地址及受托提供商务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武汉风驰壹号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闵鸿智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法定代表人: 闵胜;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为企业提供集中注册地址及受托提供商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工商事务代理;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武汉风驰贰号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闵鸿智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闵鸿智的配偶杨婷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杨婷;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企业事务代理及咨询; 为企业提供集中注册地址及受托提供商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武汉鑫风驰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闵鸿智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闵鸿智的母亲王萍持股 50%	法定代表人: 闵鸿智;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工商代理; 为企业提供住所 (经营场所) 托管; 为企业提供各类法律文

			件的收递等商务秘书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武汉大雅兴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22日注销）	闵鸿智持股95%并担任监事；闵鸿智的母亲王萍持股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王萍；注册资本：3万元；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5日；经营状态：注销；经营范围：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咨询服务；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信息
1	武汉万里顺科技有限公司	杨惊涛的配偶刘海艳持股70%并担任监事	法定代表人：杨娟婷；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日期：2011年6月10日；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计算机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服装代理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	武汉华迪维度科技有限公司	龙小青的配偶廖敦波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廖敦波；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日期：2018年6月8日；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互联网地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武汉烽安科技有限公司	龙小青的配偶廖敦波持股15%	法定代表人：刘黄华；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9月9日；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设计与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管理；警用设备及器材、消防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消防用品、安防用品及器材、标识标牌、服装鞋帽、DNA样品采集器材、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及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光电仪器、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照相器材、勘察设备、实验室耗材（不含危险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

			备、安检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及普通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武汉顺安云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闵鸿智的配偶杨婷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闵鸿智的父亲闵汉卿持股20%并担任监事	法定代表人：杨婷；注册资本：10万元；成立日期：2018年9月6日；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软件应用开发；文化创意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中辉百亚软件有限公司	闵鸿智的父亲闵汉卿持股80%并担任监事；闵鸿智的配偶杨婷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杨婷；注册资本：10万元；成立日期：2018年9月3日；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动漫设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风驰工商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闵鸿智的配偶杨婷持股60%	法定代表人：张恒；注册资本：10万元；成立日期：2012年8月24日；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企业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新媒体技术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武汉维替电气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注销）	杨淑君的母亲徐菊红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淑君的父亲杨帮振持股20%，并担任监事	法定代表人：徐菊红；注册资本：10万元；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经营状态：注销；经营范围：电气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电气设备、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与设计；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软件开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文涛、杨淑君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许文涛、杨淑君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许文涛、杨淑君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许文涛、杨淑君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拆入：	-	-	-	-
许文涛	2,437,937.15	850,943.05	2,766,103.94	522,776.26
杨淑君	2,082,174.60	1,450,001.46	3,532,176.06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拆入：	-	-	-	-
许文涛	-	2,437,937.15	-	2,437,937.15
杨淑君	1,791,674.15	2,082,174.60	1,791,674.15	2,082,174.6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资金给公司周转使用。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已经形成，自身融资能力得到

提高，公司逐渐降低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和持续性的影响。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942,335.88	646,634.33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许文涛	522,776.26	2,437,937.15
其他应付款	杨淑君	-	2,082,174.60

报告期内，因公司管理尚未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后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故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相关关联方已作出承诺，不存在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当前不存在且确保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作出了相应承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由于决策管理层意识不到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前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作出了相应承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决策管理层缺乏相关认识，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20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赫岩科技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虽有内部决策程序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后经全体股东补充确认，并在股份公司阶段建立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故上述瑕疵不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许文涛、杨淑君、许亚运、杨惊涛、龙小青、孙辉、闵鸿智、郑雄8人作为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赫岩科技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赫岩科技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系统集成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文涛、杨淑君合计持有赫岩时利 100% 的出资份额，许文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赫岩时利为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故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文涛、杨淑君合计持有智渊天佑 100% 的出资份额，许文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智渊天佑为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图文设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故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与公司可以有效区分，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许文涛、杨淑君、许亚运、杨惊涛、龙小青、孙辉、闵鸿智、郑雄 8 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赫岩科技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赫岩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公开（公告）日期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案件状态
1	实用新型	ZL201920958487.2	2019年12月27日	一种防震型安全电池柜	赫岩有限	原始取得	有权

2	实用新型	ZL201920917532.X	2019年12月27日	一种便于安装电器元件的配电箱	赫岩有限	原始取得	有权
3	实用新型	ZL201821671690.3	2019年8月13日	一种便于安装的低压开关柜	赫岩有限	原始取得	有权

(二)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1	软著登字第4081874号	UPS 电源通信下位机智能控制系统 V1.0	赫岩有限	2018年5月16日	2019SR0661117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7日
2	软著登字第4082106号	大型机房设备安全实时监控报警系统 V1.0	赫岩有限	2018年5月4日	2019SR0661349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7日
3	软著登字第4082169号	机房配电柜电气参数配置系统 V1.0	赫岩有限	2018年4月10日	2019SR0661412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7日
4	软著登字第3231475号	大型机房精密空调智能调控系统 V1.0	赫岩有限	2018年7月19日	2018SR902380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12日
5	软著登字第3231470号	ups 电源通信上位机智能控制分析系统 V1.0	赫岩有限	2018年8月23日	2018SR902375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12日
6	软著登字第3231573号	机房配电柜 PLC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V1.0	赫岩有限	2018年5月16日	2018SR902478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12日

(三) 网站域名

序号	网址	网站名称	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www.whhey.com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hey.com	赫岩科技	鄂 ICP 备 20004588 号-1	2020年4月8日

(四) 不动产权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用于办公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06号当代国际花园6栋C座1单元3层01室，为公司自有不动产，该房屋原用途为住宅，根据关东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0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此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并已经居民委员会确认。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至	颁证日期
1	不动产权证书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9409号	赫岩有限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06号当代国际花园6栋C座1单元3层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332,084.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5.50 m ²	至2072年5月28日止	2019年8月8日
2	房屋所有权证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02580号	赫岩有限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716号华乐苑6栋3单元2层02室	131.94 m ²	至2072年6月12日止	2013年3月11日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武新国用(商2013)第01691号			20.67 m ²	至2072年6月12日止	2013年3月13日

2. 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期	面积	用途
1	天津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赫岩有限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新城十七路澳卡科技园	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1日止	100 m ²	仓储

(五) 机动车辆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所有人	注册时间
1	鄂A09584	凯迪拉克牌3GYFN9EY	赫岩有限	2011年7月21日
2	鄂A0L78B	戴纳肯X758XCW2C5	赫岩有限	2019年12月3日

(六)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046,429.00	303,802.10	-	5,742,626.90
运输设备	1,441,298.52	527,797.43	-	913,501.09
电子设备	122,024.05	96,940.41	-	25,083.64
合计	7,609,751.57	928,539.94	-	6,681,211.63

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 6,046,429.00 元，账面净值 5,742,626.90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据核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产，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如公司的应收账款等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声明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财产，财产权属清晰无争议，取得及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UPS、蓄电池等	601.02	2019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2	物资销售合同	湖北天兆智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精密空调	378.00	2019 年 8 月 5 日	正在履行

3	汉江集团襄阳水电调度集中控制中心调度层 EPC 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UPS 电源及空调系统	280.00*	2018 年 3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4	湖北电网省级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整体改造工程机柜采购合同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机柜	238.77*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5	合同协议书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系统	225.36	2019 年 8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6	调度综合用房中央空调系统采购合同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系统	204.92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7	产品采购合同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UPS 配电柜、精密空调、蓄电池等	170.97	2019 年 8 月 6 日	正在履行
8	云终端机房改造二期-机房环境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蓄电池组	159.56	2018 年 6 月 5 日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UPS 不间断电源一批	155.63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10	2018 年度二类物资电商化采购合作协议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系统配件等	框架协议	2018 年 9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1	2019 年度二类物资电商化采购合作协议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系统配件等	框架协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2	2019 年度二类物资电商化采购合作协议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配件等	框架协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注：3#公司与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汉江集团襄阳水电调度集中控制中心调度层 EPC 项目物资采购合同》原金额为 282.33 元，因税率发生变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为 280 万元。

4#公司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北电网省级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整体改造工程机柜采购合同》原金额为 245.11 万元，因税率发生变更，实际执行金额为 238.77 万元。

2. 采购合同（金额 12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通信产品订 货合同	武汉九升科技有 限公司	环境监控系统	515.20	2019年10 月	履行 完毕
2	销售合同	青岛江森自控空 调有限公司	约克空调	300.00	2019年8 月9日	正在 履行
3	物资购销合 同	武汉华源光通信 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环境监控 系统	271.77	2018年12 月18日	履行 完毕
4	工矿产品购 销合同	武汉市新大陆机 电设备有限公司	蓄电池	229.82	2019年5 月17日	履行 完毕
5	购销合同	北京国旺盛源智 能终端科技有限 公司	移动手持终端 PAD	228.48	2019年11 月19日	履行 完毕
6	买卖合同	维谛技术有限公 司	UPS 电源设备	224.22	2019年5 月13日	履行 完毕
7	购销合同	北京国旺盛源智 能终端科技有限 公司	移动手持终端 PAD	191.58	2019年11 月19日	履行 完毕
8	购销合同	北京国旺盛源智 能终端科技有限 公司	移动手持终端 PAD	165.43	2019年11 月18日	履行 完毕
9	购销合同	武汉亿顺源科技 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50.06	2018年8 月22日	履行 完毕
10	购销合同	北京国旺盛源智 能终端科技有限 公司	移动手持终端 PAD	140.29	2019年11 月15日	履行 完毕
11	买卖合同	维谛技术有限公 司	通信电源	128.67	2019年5 月7日	履行 完毕
12	购销合同	北京国旺盛源智 能终端科技有限 公司	移动手持终端 PAD	126.90	2019年11 月18日	履行 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

（二）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4,925,557.49	17.23	98,511.1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	4,598,626.92	16.09	91,972.5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十堰供电公司	3,785,585.22	13.24	75,711.7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3,707,588.09	12.97	74,151.76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	2,476,480.00	8.66	49,529.60
合计	19,493,837.72	68.19	389,876.75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	62.02	1,600.00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6,000.00	35.65	920.00
武汉新印龙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2.33	60.00
合计	-	129,000.00	100.00	2,580.00

3. 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15,469.4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2年(含2年)	40,000.00
合计	20,255,469.45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522,776.26
其他	-
合计	522,776.26

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的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130.00	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200.00	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150.00	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5日	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信用快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100.00	2019年4月16日至 2020年4月16日	信用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300.00	2019年12月12日至 2022年12月11日	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许文涛、杨淑君	2017年4月14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30.00	2017年4月17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许文涛、杨淑君	2018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200.00	2018年4月8日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许文涛、杨淑君	2019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150.00	2019年4月28日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许文涛、杨淑君	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期间签署的合同	300.00	2019年11月28日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主合同	担保最高限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赫岩有限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716号华乐苑6栋3单元2层02室	2019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230.00	2019年4月28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赫岩有限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06号当代国际花园6栋C座1单元3层01室	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期间签订的合同	451.00	2019年11月28日

(四) 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部门已经出具了公司在劳动与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社保、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之增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之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两年内，公司没有进行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赫岩有限整体变更为赫岩科技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制定了《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2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并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及决议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一次修改。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及构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 2 名，为 2 名自然人。

（2）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设财务总监一名。

2. 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并经董事会决议，设置了完整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包括市场部、技术部、工程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或岗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1.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修订了该等议事规则。

2.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修订了该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作价方案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

2	2020年4月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3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9年1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管理层业绩考核评估的议案》
2	2020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挂牌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20 年 3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挂牌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自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

（1）许文涛，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湖北经济学院前身），专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电机厂（现长航集团武汉电机有限公司），任调试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通信部产品市场经理；2003年6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赫岩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兼任赫岩时利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兼任智渊天佑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赫岩科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杨淑君，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武汉网元电子电控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务；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经济法学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

赫岩有限，任监事；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武汉恒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法律硕士学位；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赫岩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许亚运，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警官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赫岩有限，任市场部总监；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赫岩科技，任董事、市场部总监。

(4) 杨惊涛，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历（自考）。1997年7月至1997年9月，自由职业；1997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个体经营北京市管庄福汉装饰材料经营部；2002年12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珞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营运总监；2009年1月至2014年4月，创办深圳金智冠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天力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金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兼任赫岩科技董事。

(5) 龙小青，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赫岩有限，先后任商务助理、计财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会计；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赫岩有限，任财务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赫岩科技，任董事、财务总监。

2. 监事

(1) 孙辉，男，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通信电子测量仪器事业部总经理秘书；2014年4月至2019

年 12 月，就职于赫岩有限，任市场二组主管；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赫岩科技，任监事会主席、市场二组主管。

(2) 闵鸿智，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市财政学校，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员；200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鸿智财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兼任武汉鸿智财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鲁巷分公司负责人；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兼任武汉大雅兴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至今，兼任武汉汉诺威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武汉风驰壹号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武汉风驰贰号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兼任武汉鑫风驰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先后兼任武汉腾梦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赫岩科技监事。

(3) 郑雄，男，197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湖北经济学院前身），专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武汉市炫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先后任销售代表、办事处主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赫岩科技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 (1) 许文涛：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 (2) 杨淑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见董事简历。
- (3) 龙小青：财务总监，见董事简历。

4. 核心技术人员

(1) 张凯，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赫岩有限，历任技术部电气工程师、市场一组主管；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赫岩科技，任市场一组主管。

(2) 程恒，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科技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武汉华章电气有限公司，任装配电工及售后服务技术员；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武昌造船厂劳动服务公司，任电气工程师助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部电气工程师、项目主管；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赫岩科技，任工程部售后主管。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许文涛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18日，赫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许文涛、杨淑君、许亚运、杨惊涛、龙小青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12月18日，赫岩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文涛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杨淑君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9年12月18日，赫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闵鸿智、郑雄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辉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12月18日，赫岩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辉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许文涛为有限公司经理。

2019年12月18日，赫岩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文涛为总经理，聘任杨淑君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龙小青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赫岩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及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5. 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6. 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 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8. 具有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履历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文件材料，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公司现有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48343564G 的《营业执照》，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企业登记由原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因此公司无需单独取得《税务登记证》。

（一）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税销售额乘以使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0、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00

注：关于增值税税率变化的说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原适用 17% 税率调整为 1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调整为 1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纳税情况

2020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赫岩科技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税收违法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三）税收优惠

1. 公司2018年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公司2019年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缴纳税种以及适用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经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590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M7590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三废污染，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且所处行业为非高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针对公司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2. 2020年1月2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赫岩科技未发生重大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过任何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及各子系统方案设计、施工和后期维护，以及电能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取得了“电气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处罚，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的生产安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 安许证字[2017]015287”，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 安全生产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赫岩科技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未发生亡人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赫岩科技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020 年 4 月 28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赫岩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无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18 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二）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8 名员工，公司为 1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共计 1 名，该名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未办理社保即已离职。

2020 年 5 月 6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赫岩科技自 2017 年 5 月 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此期间该部门未接到关于赫岩科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进一步保障员工的利益，公司于 2020 年开始为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5 月 13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赫岩科技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到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人数 1 人，缴存至 2020 年 4 月。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对于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履行相关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职工办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逐步健全规范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对可能发生追缴、补缴或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相应损失，避免公司利益受损。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融

证券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引用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尚有待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少英
周 少 英

律师: 龚 珣
龚 珣

律师: 江 悦
江 悦

2020 年 5 月 27 日